

系統神學學習大綱

羅錦參 牧師主講

第一講 序言 定義

- 一、 系統神學的產生與必要性
 - A. 教會歷史中屢出異端，錯誤教導
 - B. 照神形象造的人具有需要系統來明白道理的理性
 - C. 系統神學在基督教教育中的地位，及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係
 - D. 系統神學與釋經學
 - E. 系統神學與聖經神學
 - F. 系統神學、護教學與教會歷史
 - G. 系統神學與實用神學

第二講 聖經論（1）

- 一、 默示論
 - A. 歷史背景
 - 1. 亞他那修的時代
 - 2. 宗教改革的時代
 - 3. 今日
 - a. 自由派
 - b. 新正統派
 - c. 正統派
 - B. 默示論的定義與範圍
 - 1. 定義：聖經是神的話
 - 2. 範圍：文字及全部
- 二、 聖經作者的見證
 - A. 兩段重要的經文
 - 1. 提後三 15-17
 - 2. 彼後一 20-21
 - B. 宣稱是神的話語
 - 1. 舊約的例子
 - 2. 新約的例子
 - C. 聖經有神加與的權柄
 - 1. 新約使用舊約
 - 2. 雙重作者
- 三、 基督對聖經的態度
 - A. 耶穌經常使用聖經
 - B. 耶穌拒絕現代批判者的觀點
 - C. 耶穌自己降服在聖經的權柄之下
 - D. 耶穌如何使用聖經
 - 1. 祂教導的根基
 - 2. 辯論的最終根據
- 四、 聖經無誤論
 - A. 定義
 - 1. 無誤論（Infallibility）
 - 2. 無錯論（Inerrancy）
 - 3. 聖經對無誤的教導（提後三 16，約十 35，詩一一九 160，一一一 7，路一 4，多一 2）

- B. 無誤論在教會歷史中的進展
 - 1. 早期教父的見證：羅馬主教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90-100AD)與奧古斯丁（Augustine）
 - 2. 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的「唯獨聖經」，韋斯敏斯德信條（Westminster Cofession），威克里夫（John Wycliff, 1380）
- C. 啓蒙時代懷疑主義下的批判
- D. 後現代主義的影響，及福音派的立場
- E. 處理聖經中的難題
- F. 歷史與文化上的距離（釋經學）
- G. 經文抄寫者的錯誤問題
- H. 教義與倫理的問題
 - I. 原本不存在的問題
- J. 結論

第三講 聖經論（2）

聖經正典

一、 定義

- A. 希臘原文的意思是「量尺」。現今的意義是「從神而來具有權柄的書卷
- B. 在初期教會中，正典是指：教會公認具有權柄，是信仰準確的寫作，被教會接納為正典的書信。
- C. 正典不是由人制定的。聖經的寫作內涵當中，含有神話語的權威，神的子民只是認定神自己已經默示，已經加以他權柄的書卷為正典。
- D. 認為人的判斷是最中心的條件的人忽略了兩件事：
- E. 必須先有真正的東西，才能有判斷它是否真的動作
- F. 初期教會也從來沒有加權柄給任何一卷書，而是申明各地教會所接受的書卷清單。換句話說：「我的羊認識我的聲音」

二、 舊約正典的進展

- A. 摩西的著作即刻被接受為神的話語。（申卅一 24-26， 11）
- B. 摩西預言在他以後，其他的先知會藉著神的名對他們說話（申十八 15-19， 十三 1-5， 十八 20-22）。以色列民認定後來的先知，然後逐漸接納其他的先知話語進入聖經的書卷（書廿四 26， 撒十 25， 代上廿九 29， 代下九 29， 但九 2,6,11）
- C. 先知時代結束後，就沒有其他著作被加入正典。
- D. 猶太歷史學家，猶西法斯（Josephus），在第一世紀時，記載了一組從波斯亞達薛西王時代（Artaxerxes, 464-424BC）猶太人所收集的書籍，可是這些書從來沒有被當作聖書。「因為先知的繼承已經斷絕了」。

三、 舊約正典的範圍

- A. 卅九本。猶太人的排列與基督教的排列不同，但內容相同。
- B. 偽經（Pseudepigrapha, 200BC-200AD）是冒名的末代文學著作。次經（Apocrypha, 200BC-100AD），在十六世紀末被羅馬天主教接受為正典。是反宗教改革的產品。基督教不接受這些書卷。理由如下：
 1. 希伯來正典沒有這些書卷
 2. 基督和新約作者從未把次經當作神的話來引用
 3. 在早期教會正典清單中沒有這些書卷
 4. 雖然這些書卷並非沒有價值或好處，但也包含了教義上的錯誤、歷史性的錯誤，以及民間傳說和神話故事
 5. 這些書籍本身也沒有自稱是神的默示，有些甚至表示：以色列中已經不再有先知。

四、 新約正典的進展

- A. 作者的彼此引用（彼後三 15,16，提前五 18，路十 7）。教會聚集時，除了誦讀舊約聖經，也誦讀新約書卷（帖前五 27，西四 16，啟一 3，提前四 13）
- B. 使徒的權柄是鑑定新約正典的一個重要因素（約十六 12-16，徒二 42，弗二 20）。若非出於使徒的手筆，就是有使徒的認證。
- C. 初代教會因為有一些缺乏平衡的教導出現，需要鑑定流傳經書的真假，所以開始了正典的確認。西部教會與東部教會的清單略有不同。在兩次公會後（Hippo AD 393, Carthage AD 397），接受了目前的 27 本書卷。此後從未有對這清單嚴重的挑戰。

第四講 神論（1）

神的名字與屬性

一、 神的名字（出廿 7，詩八 1，四十八 10）神的名字是祂自己給自己取的，也是祂對祂子民的全部啓示。

A. 神在舊約中的名字

1. 神（El, Elohim, Elyon）（創十四 19,20，民廿四 16，賽十四 14）首先的、值得敬畏的。
2. 主（Adonai）（詩九十五 3，九十六 5，創卅三 10，出七 1，士五 8，出廿一 6，詩卅二 1）主人、大能統治者、萬有均需降服在祂以下。
3. 大能者（Shaddai, El-Shaddai）擁有天上地下一切的能力，使萬有降服並成就祂恩典的旨意。
4. 耶和華、萬軍之耶和華（Yahweh, Yahweh Tsebhaoth）（利廿四 16，出三 13-14，十五 3，詩八十三 18，何十二 6，賽四十二 8）最神聖的名字、立約信實的神。

B. 神在新約中的名字

1. 神（Theos）相當於 El, Elohim。（可五 7，路一 32,35，徒七 48。全能的神（Pantokrator Theos）（林後六 18，啟一 8，四 8）
2. 主（Kurios）（腓二 5-11）近乎 Yahweh，不只使用在父神，更使用在耶穌身上。
3. 父（Pater）（林前八 6，弗三 15，來十二 9，雅一 18）特別是在神治之下，神與祂子民、教會的關係。

二、 神的屬性

A. 神不可傳的屬性（有關祂絕對的本性）

1. 自有（Aseity, independence）神所有存在的因素都在祂自己裡面，萬物存在的因素也在祂裡面，包括靈界和物質界（約五 26，詩九十四 8，徒七 25，羅十一 33,34，但四 35，羅九 19，弗一 5，詩一一五 3，卅三 11）
2. 永不改變：在祂的本體、完全、計畫、和應許上（出三 14，詩一零二 26-28，羅一 23）
3. 無窮無盡，沒有限制
4. 絕對完全（伯十一 7-11，詩一四五 3，太五 48）
5. 永恆（詩九十 2，弗三 21，彼後三 8）
6. 無窮大（王上八 27，賽六十六 1，徒七 48-49，詩一三九 7-10，徒十七 27,28）
7. 獨一無二
 - a. 在量方面：只有一位真神，唯一又獨一（王上八 60，林前八 6，提前二 5，申六 5，亞十四 9，出十五 11）

- b. 在質方面：內在與品質上的單純，祂不是不同物所組成的。
8. 主權：祂統治萬有，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
- B. 神可傳的屬性
1. 靈性（約四 24）是聖經中最接近對神的定義。祂非物質、不能見、無組合與延伸、是自覺、自主、完全的靈（提前一 17，六 15-16）
 2. 理性
 3. 知識：與人的不同，祂是 innate, immediate, 及 archetypal, 而不是 derived（撒二 3, 詩九十四 9）祂的知識包括萬有，包括祂自己與一切由祂而出的事情（伯卅六 16, 撒上十六 7, 詩一三九 1-4, 一 6, 卅三 13）祂的預知連在祂的定旨上（撒上廿三 10-13, 王下十三 19, 詩八十一 14,15, 賽四十二 9, 太十一 21）
 4. 智慧：神使用祂的知識使萬物服祂，完成祂榮耀旨意的能力（羅十一 33, 十四 7,8, 弗一 11,12, 箴八, 詩十九 1-7, 卅三 10,11, 羅八 28, 西一 16）
 5. 真實：真理、誠實、與信實（詩九十六 5, 九十七 7, 一一五 4-8, 廿五 10, 賽四十四 9,10）。祂啓示真實的自己（民廿三 19, 羅三 4, 來六 18）。祂明白事情的真相。
 6. 德性
 - a. 良善：神是榮耀的，一切好處的源頭。祂顧念我們（詩卅六 9, 一四五 9,15,16, 可十 18）
 - b. 慈愛（約三 16, 羅五 8, 太五 44,45, 約十六 27）
 - c. 恩惠：加好處給無權要求好處的人（弗二 7-9, 一 6,7, 多三 7）祂是一切屬靈恩惠的來源（羅三 24, 四 16, 林後八 9）
 - d. 憐憫：溫柔的體恤、可憐（申五 10, 詩五十七 10, 路六 35,36）。這並不與祂的公義相抵觸（提前一 2, 路一 50）
 - e. 恆久忍耐，不輕易發怒（詩八十六 15, 羅二 4, 彼後三 15）
 - f. 聖潔：分別--神與一切受造之物有截然的不同。祂與罪全然分離。從祂的道德律中我們看見祂的聖潔（約十七 11, 彼前一 16, 啟四 8, 六 10）。祂的分別是絕對的，祂在一切之上（出十五 11, 撒上二 2, 賽五十七 15），也是相對的，與罪隔絕（伯卅四 10, 哈一 13）。
 - g. 公義：祂本性公義，也與祂的律法完全符合，祂的審判（約）也完全公正（拉九 15, 8, 詩一一九 137, 一四五 17, 耶十二 1, 但九 24, 約十七 25, 提後四 8, 約壹二 29, 三 7）
 - h. 至高、治理（創十四 19, 出十八 11, 申十 14,17, 詩五十 10-12, 路一 53, 徒十七 24-26）。

第五講 神論（2）

三一真神

一、 歷史演變

- A. 宗教改革前：猶太教遺留的影響，保護了神的獨一性。以至有人否定神有位格的分別，或輕視子與靈的神性。
- B. 亞流主義：否定聖子與聖靈的神性。認為子是父首先造的，靈是子首先造的。
- C. 神力神格性唯一論：耶穌只是人被聖化，聖靈只是神的影響力。父、子、聖靈是一位神的三種存在方法。
- D. 三神論
 1. 教會在第四世紀開始擬定三一教義
 2. 尼西亞大會：325AD。子與父同一本質
 3. 君士坦丁堡大會：381AD。聖靈的神性。子由父而生，聖靈由父與子而出。

二、 宗教改革後：

- A. 附屬論：父神在地位、尊貴與能力上超越子與聖靈
- B. 形態論：永恆的神-- 神道成肉身用子的形象出現，而在聖靈中工作。
- C. 蘇西尼主義（耶和華見證人）：超過亞流主義。說耶穌只是人，聖靈只是能力。與新派神學並一元一位主義也相似。

三、 三位一體

- A. 神的位格與三位一體：人是單位格，神是三位格。否則，溝通、自我意識、愛等，都不能從永恆就存在。神只會以三位一體存在，也本來就是三位一體。
- B. 聖經的經文根據
- C. 舊約：
 1. 創一 26，十一 7，
 2. 耶和華的使者：創十六 7-13，十八 1-21，賽四十八 16，六十一 1，六十三 9,10，瑪三 1，
 3. 智慧：詩卅三 4,6，箴八 12-31，
 4. 父的角色：伯十九 25，詩十九 14，七十八 35，賽四十一 14，四十七 4
- D. 新約：
 1. 聖子為救贖主：太一 21，路一 76-79，約四 42，加三 13。
 2. 聖靈住在教會中：徒二 4，徒五 3，羅八 9,11，林前三 16。
 3. 住在人心中：詩七十四 2，一三五 21，賽八 18。
 4. 父差子：約三 16，加四 4，來一 6，約壹四 9。
 5. 子與父差聖靈：約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加四 6。
 6. 子與父溝通：可一 11，路三 22，太十一 25,26，約十二 27,28。
 7. 聖靈如鴿子降臨：太三 16,19。

8. 受洗與祝福的公式：林前十二 4-6，林後十三 14，彼前一 2。大使命：太廿八 19

四、教義

- A. 神的本體（本質）：無窮完全，不能分割的合一（申六 4，雅二 19）。
- B. 神本體中有三個位格，父、子、聖靈，卻不是三個分割的個體。每個位格有祂獨具的本質，但沒有在本體上的分割（太三 16，四 1，約一 18，三 16，五 20-22，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13-15）。
- C. 本體同屬三位，所以只有一個本質
- D. 三位在工作與個別屬性上有分別。不是在時間或尊榮方面，而是在邏輯方面。
- E. 是人不能完全理解的奧祕

第六講 神論（3）

神的創造

- 一、 時空之中從無造有：時間與空間，一剎那之間被創造（創一 1，詩卅三 6,9，來十一 3）
- 二、 持續創造：神創造的目的是人的快樂、神的榮耀（賽四十三 7，六十 21，六十一 3，結卅六 21,22，卅九 7，路二 14，羅九 17，十一 36，林前十五 28，弗一 5,6,9,12,14，三 9,10，西一 16）
- 三、 科學主義與二元論
- 四、 起源問題
- 五、 討論聖經創造的記載

第七講 神論（4）

神的定命

- 一、 定義：神依照自己的意旨所定的永恆的目的，為彰顯祂的榮耀，祂預定一切要發生的事情（弗一 11）。是神的絕對權柄與計畫。
- 二、 神定命（永恆計畫）的性質
- A. 神只有一個定命：由神自己完全的知識、意志、本性而出的全盤計畫。祂的知識是直接的、immediate, simultaneous, 單一、全體，不像我們的知識是間接與 successive 。
 - B. 神的定命與祂知識之間的關係：神的定命是由祂完全自由的知識而出，不是被動的知識。在所有的可能性中，神依照祂完全的旨意決定成就的什麼是。這是永恆的計畫。
 - C. 神的定命有關神自己，與有關人和宇宙：有關神的工作而不是祂的本性。也有關祂所造有意志者，直接或間接的引導他們成就祂已命定的事情。在這之中有些是神自己直接成就的。在這些事上祂自己負責任。但其他間接的事情，雖然在命定中是肯定的，卻不是祂促成的。譬如罪，是允許性的定命，不是神的責任。
 - D. 定命不等於行動本身：它不是法律，也不否定人或強制人的意志。
 - E. 定命是絕對性而不是相對性的：
 1. 建與神的智慧（弗三 10,11，詩一零四 24，卅三 11，箴三 19）
 2. 永恆的（徒十五 18，弗一 4，提後一 9）
 3. 有功效，不是祂直接去實行每一件事，而是祂預定的必定實現（詩卅三 11，箴十九 21，賽四十六 10）
 4. 不改變（伯廿三 13,14，詩卅三 11，賽四十六 10，路廿二 22，徒二 23）
 5. 不是條件性的，是絕對的（徒二 23，弗二 8，彼前一 2）
 6. 宇宙性的（弗一 11，二 10，一 4，箴十六 4,33，徒二 23，四 27,28，十七 26，創四十五 8，五十 20，詩一一九 89-91，卅九 4，帖後二 13，伯十四 5）
 7. 對罪而言，祂是允許性的，不禁止，卻控制並限制它的結果（詩七十八 29，一零六 15，徒十四 16，十七 30）
- 三、 預定論
- A. 歷史背景
 1. 柏拉基：預知決定預定（有條件的預定）
 2. 奧古斯丁：預知不決定預定，預定是預知的根據
 3. 半柏拉基主義：承認神恩典的必要。但預知決定預定
 4. 宗教改革者：堅持預定（尤其改革宗）
 5. 亞米尼派：回到半柏拉基派
 6. 自由派：完全變形
 - B. 對象

1. 所有人類，或善或惡（徒四 28，羅八 29,30，九 11-13，弗一 5,11）
 2. 所有天使，或善或惡（可八 38，路九 26，彼後二 4，提前五 21，猶 6）
 3. 基督為中保（父的愛--彼前一 20，二 4，喜悅的中保--彼前二 4，特別的形象--羅八 29，國度的榮耀分給信徒--路廿二 29）
- C. 預定的部份
1. 揀選
 2. 聖經中揀選的觀念
 3. 以色列為子民（申四 37，七 6-8，十 15，何十三 5）
 4. 某些人承擔某些職分（摩西--出三，祭司--申十八 5，君王--撒十 24，詩七十八 70，先知--耶一 5，使徒--約六 70，徒九 15）
 5. 某些人成為神的兒女（太廿二 14，羅十一 5，林前一 27,28，弗一 4，帖前一 4，彼前一 2，彼後一 10）
- D. 特徵
1. 神旨意的表現：不是個人的優點或功德，也不是中保角色的作用，神的愛在中保之先（約三 16，羅五 8，九 11，提後一 9，約壹四 9）
 2. 不變（羅八 29,30，十一 29，提後二 19）
 3. 永恆：創世之先（羅八 29,30，弗一 4,5）
 4. 無條件：不是預知人的選擇，而是神的美意（羅九 11，徒十三 48，提後一 9，彼前一 2，弗二 8-10，提後二 21）
 5. 不能拒絕：神能影響人的意志，使他願意（詩一一〇 3，腓二 13）
 6. 不包括不公平：人沒有得恩典的特權（太廿 14,15，羅九 14,15）
- E. 揀選的目的
1. 被揀選者的救恩（過程的目的。羅九 21,22，猶 4）
 2. 神的榮耀（最終的目的。弗一 6,12,14）
- F. 定罪
1. 在施救恩時越過他們（羅九 21,22，猶 4）
 2. 定他們的罪愆、羞辱、及神的憤怒（太十一 25,26，羅九 13,17,18,21,22，十一 7，彼前二 8）

第八講 神論（5）

神的護理

- 一、 定義：神維護祂所創造的一切，並引導萬事，達成預先命定結局的工作
- 二、 範圍
 - A. 宇宙（詩一零三 19，但五 35，弗一 11）
 - B. 物質世界（伯卅七 5,10，詩一零四 14，太五 45）
 - C. 創造（詩一零四 21,28，太六 26，十 29）
 - D. 萬國局勢（伯十二 23，詩廿二 28，六十六 7，徒十七 26）
 - E. 人的生死（撒上一十六 1，詩一卅九 16）
 - F. 人的成敗（詩七十五 6,7，路一 52）
 - G. 似乎是意外或不重要的事情（箴十六 33，太十 33）
 - H. 保護義人（詩四 8，五 12，六十三 8，一廿一 3，羅八 28）
 - I. 供應子民的需要（創廿二 8,14，申八 3，腓四 19）
 - J. 聽允禱告（撒上一 19，賽廿 5,6，代下卅三 13，詩六十五 2，太七 7，路十八 7,8）
 - K. 公告罪人的罪行與刑罰（詩七 12,13，十一 6）
- 三、 直接與間接的護理
- 四、 罪惡與神的護理

第九講 人論與罪論（1）

人的來源

- 一、 聖經的觀念
 - A. 神聖會議在造人之先（創一 26）
 - B. 直接的創造：神不是藉著話語而是直接創造的行動
 - C. 依神形像而造：其他動物各從其類，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 D. 包含兩種不同性質的元素：體由塵土（預先存在的物質所造），氣由靈，兩者組合成為有靈的活人。（太十 28，傳十二 7，路八 55，林後五 1-8，腓一 22-24，來十二 9）
 - E. 崇高地位（創一 28，詩八 4-9）
- 二、 進化論的觀點與批判
 - A. 與聖經抵觸（林前十五 39）
 - B. 自我矛盾
 - C. 證據不足
 - D. 是信仰而不是科學

第十講 人論與罪論（2）

神的形像

- 一、 傳統的看法：形像與人的理性與倫理性有關。有人認為形像包括身體，又有人認為形像與樣式是不同的事情。
- 二、 聖經的資料
 - A. 「形像」與「樣式」同樣意義（創一 26,27，五 1,3，九 6，林前十一 7）
 - B. 原來的形像包括「起始的公義」：真正的知識、公義和聖潔（創一 31，傳七 29，西三 10，弗四 24）
 - C. 神的形像也包括使人成為人的智力、情感、與道德性。這些並沒有因人犯罪而失去，失去的是聖潔與起始的公義。（創九 6，林前十一 7）
 - D. 它也包括靈性：人的靈性是他基本的本性（沒有身體也可以存在）創二 7，太十 28，創九 6
 - E. 神的形像也具不死性（提前六 16）死亡是罪的刑罰（創二 17，三 19，羅五 12，六 23，林前十五 20,21）
 - F. 統管的本能（創一 26，詩八 5,6）

第十一講 人論與罪論（3）

人在工作之約下

一、 聖經的根據

- A. 約的成份包含在創世記前三章的記載中。雖然「約」這個字眼並沒有出現，但觀念十分清楚。
- B. 永生的應許（羅七 10：約、律法、生命，加三 13：卻成了死的理由）
- C. 恩典之約基於基督願意為我們完成「工作之約」的心志。能自己按著律法行的人可以得生命（當然亞當的子孫中無人能如此行），不能按著律法的人接受基督的恩典得救。
- D. 亞當與基督之間的平行（羅五 12-21）：兩者都是元首。
- E. 何六 7，伯卅一 33

二、 工作之約的因素

- A. 立約的雙方
 1. 三一真神與亞當
 2. 亞當是人類的元首
 3. 亞當 on probatiob 看他是否願意順服神
- B. 約的應許：永生（羅七 10，十 5，利十八 5，結廿 11,13,20，路十 28，加三 12）
- C. 約的條件：完全的順服
- D. 約的處罰：死與審判（刑罰）。身體、靈魂與永遠的死亡。不是消失，而是與生命隔絕
- E. 約的記號：生命樹？

第十二講 人論與罪論（4）

罪的起源與罪的性質和範圍

- 一、 歷史背景
 - A. 諾斯底（Gnostic）
 - B. 伯拉基（Pelagious）
 - C. 奧古斯丁（Augustine）
- 二、 聖經資料
 - A. 神不可能是罪的起源（伯卅四 10，申廿五 16，卅二 4，詩九十二 15，雅一 13，路十六 15）
 - B. 罪起源於天使的世界（創三，約八 44，約壹三 8，提前三 6）
 - C. 罪在人的世界的起源：違背神，要與神同等（創三）
 - 1. 亞當在沒有牽制的景況下蓄意反叛（約十四 4，羅五 12,18,19）
 - 2. 分別善惡樹的意義
- 三、 第一個罪
 - A. 性質
 - 1. 反叛
 - 2. 「我的權益」：典型的罪（創三 3）
 - B. 第一個罪與試探
 - 1. 試探者的步驟：先找夏娃。她不是約的元首，她是間接領受神的命令，是影響亞當心志最好的途徑
 - 2. 人受試探與人的可救性
 - C. 第一個罪的後果
 - 1. 全然敗壞：罪的敗壞影響了人性的全部（創六 5，詩十四 3，羅七 18）
 - 2. 人失去了在靈裡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起始的公義（弗二 1,5,12，四 18）
 - 3. 罪惡感，良知上的虧欠，污染的感覺。所以亞當要遮蓋自己，並且懼怕神
 - 4. 身體的死亡（創三 19，羅五 12，六 23）
 - 5. 被趕出樂園，不能在吃生命樹的果子。生命樹是工作之約的記號，也代表與神交通的地方，是榮耀豐滿之地。
- 四、 罪的範圍
 - A. 聖經對罪的觀念（創三 1-6，羅一 18-32，約壹三 4）
 - B. 罪具絕對性：善與惡絕對對立。倫理上沒有中性的存在（太十 32,33，十二 30，路十一 23，雅二 10）
 - C. 罪永遠與神和祂的旨意有關：罪是與神分離、反對神、恨神。這些顯示在行為、言語、及思想上違背神的律法（羅一 32，二 12-14，四 15，雅二 9，約壹三 4）

- D. 罪包括罪愆與污染：罪愆是與律法的關係。就是有罪的該受懲罰。污染是指人性上的敗壞（太六 12，羅三 19，弗二 3，四 17-19，伯十四 4，耶十七 9，太七 15-20，羅八 5-8）
- E. 罪由心發出：心是罪惡的中樞（箴四 23，耶十七 9，太十五 19-20，路六 45，來三 12）
- F. 罪的範圍大過外在的行為：包括習慣、性情、思想、言語等（太五 22,28，羅七 7，加五 17,24）

五、罪的傳遞

A. 歷史背景

1. 柏拉基：人沒有原罪。亞當的罪不傳遞給人（人有絕對的自由意志：只有罪行，沒有罪人）
2. 羅馬天主教：蓄意犯的是實罪：罪的習性不是實際的罪。亞當傳遞的是罪的習性，也就是人失去了起始的公義。所以原罪不事實際的罪。

B. 世人皆有罪

1. 宗教歷史明顯指示：人在神面前怎能稱義呢？
2. 經文根據（王上八 46，詩一四三 2，羅三 1-12,19-20,23，五 12-14，加三 22，箴廿 9，約壹一 8,10，詩五十一 5，伯十四 4，約三 3,6，弗二 3）
3. 兒童也有罪（約三 5，約壹五 12）
4. 人的義不是神的義（太九 12-13，徒十 35，羅二 14，腓三 6，林前一 30 等）

C. 亞當的罪與人類的關係

1. 反對有此關係者
 - a. 柏拉基派與梭西尼派：亞當的罪與後代無關，最多就是他壞榜樣的影響而已。
 - b. 半柏拉基派或早期的亞米紐主義：人從亞當承受無能為善的本性，但在律法之前並不因他有罪，也無罪愆。
2. 不同的學說
 - a. 現實論：所有人類，包括亞當，是一個單位。所以，亞當犯罪時，世人都都犯了罪。每個人並不據有分別的人性，而是相同的。
 - b. 工作之約論：亞當在工作之約下有兩方面做了人類的代表。自然的關係，與元首的關係。從自然的關係上來說，他的最是他自己的。但在約的關係上，他代表他的子孫和後代。
 - c. 間接歸算論：由遺傳下來的結果。

第十三講 人論與罪論（5）

罪的作用與刑罰

一、 罪的作用

- A. 罪愆：原罪。存在於每個人的生命中，也是一切罪的內在根源。
- B. 污染：原罪在人性中的作用是污染。
- C. 全然敗壞：人無能靠自己的力量用任何的方法得到神的認可或喜悅。
- D. 全然無能：既不能滿足神的律法，也不能改變自己犯罪的傾向（約一 13，三 5，六 44，林前二 14，林後三 5，弗二 1,8-10）

二、 罪的刑罰

A. 刑罰的性質與目的

1. 滿足神的公義（伯卅四 10-11，詩六十二 12，彼前一 17，申卅二 4，詩一一九 37，耶九 24）
2. 改造罪人（詩六 1，來十二 5-8，十 26-27，詩五 5，羅一 18，帖後一 6）神一方面管教祂所愛的子民，一方面刑罰作惡的人
3. 防止人犯罪（創四十二 21，民廿一 7，撒下十五 24-25，撒下十二 13，詩五十一 1-4，耶三 25）

B. 罪實際的刑罰

1. 靈魂死亡
2. 今生受苦（路十三 2-5）
3. 肉身受死：身體與靈魂分割（創三 19，羅五 12-21，六 23，林前十五 12-23）
4. 永遠死亡（啟十四 11）

三、 人在恩典之約下

A. 必要性：人犯罪之後不再有能力遵守工作之約，需要外來的恩典

B. 救贖之約、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的定義與關係

1. 救贖之約是神在創世以前計畫救贖時所定的（羅五 12-21）。包括父、子、聖靈在救贖工作中的角色與任務（弗一 4-14，三 11，帖後二 13，提後一 9，雅二 5，彼前一 2）
 - a. 聖父的角色是創始者
 - b. 聖子的角色是執行者
 - c. 聖靈的角色是應用者
2. 工作之約、亞當、與耶穌
 - a. 亞當犯罪後人就無能完成工作之約。於是神開始了恩典之約
 - b. 基督耶穌為亞當以及神給祂的子民付上罪的贖價。祂承受人性，為童女所生（加四 4-5，來二 10-11）。且生在律法以下（詩四十 8，太五 17-18，約八 28-29，腓二 6-8）。為要贖祂百姓的罪，並賜他們永生（約十 16，十六 14-15，十七 12,19-22，來二 10-13，七 25）

3. 耶穌完成工作之約，建立恩典之約。耶穌成為新人類的元首，祂所成就約的獎賞--永遠的生命，就成為祂子民的產業（耶卅一 33，卅二 38-40，林後六 16-18，伯十九 25-27）

第十四講 救恩論

第一部份 基督論 (1)

基督的名字與本性

一、 基督的名字

- A. 耶穌（書一 1 Joshua，亞三 1 Jeshua，太一 21 救贖）個人性的名字
- B. 基督（彌賽亞=受膏者）職分性的頭銜
 - 1. 君王與祭司（出廿九 7，利四 3，撒下十九 10，士九 8，撒上九 16，十 1，廿四 10）
 - 2. 先知（王上十九 16）
 - 3. 油膏象徵聖靈（賽六十一 1，亞四 1-6，撒上十 1,6,10，十六 13,14，詩一〇五 15，賽六十一 1）
- C. 人子：這是彌賽亞最高、罪屬天的代號。（舊約：詩八 4，但七 13，以西結多次）（新約：耶穌自己使用超過四十次，另外徒七 56，啟一 13，十四 14，司提反和使徒約翰都使用這名稱。）
- D. 神子
 - 1. 正式彌賽亞的身分（太廿四 36，可十三 32，一 11，九 7，太三 17，十七 5，路三 22）
 - 2. 三一神的角色（太十一 27，羅八 3）
 - 3. 祂的神性（太十四 28-33，十六 16，約六 69，八 16,18,23，羅一 3，加四 4，來一 1）
 - 4. 特殊的降生（路一 35，太一 18-24，約一 13）
- E. 主
 - 1. 尊稱（太八 2，廿 33）
 - 2. 一般主人（太廿一 3，廿四 42）有權柄和權威
 - 3. 最高權威-神（可十二 36-37，路二 11，三 4，徒二 36，林前十二 3，腓二 11）耶穌復活被高舉後，這名稱居最高的地位（太七 22，路五 8，約廿 28）

二、 基督的兩個本性

- A. 聖經證明基督的神性
 - 1. 舊約：詩二 6-12（來一 5），四十五 6-7（來一 8-9），一一〇 1（來一 13），賽九 6，耶廿三 6，但七 13，彌五 2，亞十三 7，瑪三 1
 - 2. 約翰與保羅（約一 1-18，二 24-25，三 16-18,35-36，四 14-15，五 18,20-22,25-27，羅一 7，九 5，林前一 1-3，二 8，林後五 10，加二 20，四 4，腓二 6，西一 15-23，二 9，提前三 16，約壹一 3，二 23，四 14-15）
 - 3. 平行福音（太五 17，九 6，十一 1-6,27，十四 33，十六 16-17，廿八 18，廿五 31，可八 38）

4. 耶穌自覺（太十一 27，廿一 37,18，廿二 41-46，廿四 36，廿八 18,19，可十二 6，十三 35-37,32，路廿 13,41-44）
- B. 聖經證明基督的人性（約八 40，徒二 22，羅五 15，林前十五 21）
 1. 身體與理智的靈魂（路廿三 46，廿四 39）
 2. 人的發展與痛苦（路二 40，五 2，來二 10,18，五 8，約一 14，太四 2，提前三 16 約壹四 2）
 3. 無罪的人性（路一 35，約八 46，十四 30，林後五 21，來二 8,9，腓三 21）
 4. 沒有犯罪也不可能犯罪（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8）
- C. 兩個本性的必須性
 1. 必須具備人性：
 - a. 以承受罪的刑罰（約十二 27，徒三 18，來二 14，九 22）
 - b. 經歷軟弱（來二 17,18）
 - c. 卻不犯罪，好成為贖罪祭（來七 26）
 - d. 並成為人完全的榜樣（腓二 5-8,17-18，四 15，太十一 29，可十 39，約十三 13-15，彼前二 21）
 2. 必須具備神性：
 - a. 使祂的犧牲有無限的功效，並能完全順服神的律法
 - b. 使祂能救贖性的救人離開律法的咒詛
 - c. 使祂能將救贖工作的果效運用在信祂的人身上（詩四十九 7-10，一三〇 3）

三、耶穌基督合一的位格

- A. 本性與位格的定義
 1. 本性：一樣東西所具一切特徵的總合
 2. 位格：一樣整體的東西並具備了理性與倫理性，要對他自己的行動負責任。不是本性的一部份，而是在之外、之上、之終了了。
- B. 不改辨的「道」，我們的中保，只具備一個位格
- C. 基督的人性本身不構成一個有位格的人。道所承受的不是有位格的人，而是人性。中保之內沒有兩個位格。
- D. 因基督取了人性在祂位格中，所以祂的人性也不是沒有位格的。祂人性的位格存在道的位格中。
- E. 祂有完整獨立的位格，就是在神子裡的位格。
- F. 自知與意志是本性的特徵，不是位格。
- G. 具有永恆神性的聖子取了人性，所以祂具有兩種本性。兩者並無融合為一，或變成另一種本性，或失去本來神性或人性部份的特徵。
- H. 基督的神性沒有改變。
 - I. 祂的人性沒有原罪。並享有與「道」聯合的恩惠、榮耀、與恩賜
 - J. 神人基督是祈禱的對象。

- K. 一個位格具備兩種本性是奧祕。
- L. 聖經中從來沒有雙重位格（詩二 7，四十 7-8，約十七 1,4,5,21-24）。
- M. 單一位格雙重本性（羅一 3,4，八 3，加四 4-5，腓二 6-11，約一 14，提前三 16，來二 11-14，約壹四 2-3）

第十五講 救恩論

第一部份 基督論 (2)

基督的降卑與升高

一、 基督的降卑

- A. 道成肉身：三位一體的第二位。但其他二位在道成肉身的過程上都有份（太一 20，路一 35，約一 14，徒二 30，羅八 3，加四 4，腓二 7）
1. 必須性：因為人的犯罪墮落（路十九 10，約三 16，加四 4，弗一 10,20-23，腓二 5=11，西一 14-20）
 2. 使基督進入人類：道沒有停止存在，卻藉著人性進入人類。祂的本性也沒有改變（羅八 3，提前三 16，約壹四 2，約貳 7）
 3. 由童貞女懷孕：童女（賽七 14，太一 18-20，路一 34,35）。基督必須無亞當的罪才能完成工作之約。祂的感孕沒有男人的成份，而是超自然的。使耶穌無罪的承受人性（來十 5，約一 13）。使基督的人性成聖，從懷孕到一生（約三 34，來九 14）
 4. 神承受人性就是降卑。雖然祂的人性無罪，但人性在亞當犯罪之後也變軟弱了（羅八 3，林後八 9，腓二 6,9）
- B. 救主的受苦
1. 一世受苦：祂生活在因罪受咒詛的世界中。順服的路就是受苦的路。
 2. 身體、靈魂都受苦
 3. 受苦的理由
 - a. 創造全權的主下到服從低微的地位
 - b. 聖潔的神需要在污染的世界裡，天天與罪人同住。
 - c. 祂知道祂要面對的是甚麼
 - d. 生命的缺乏，魔鬼的試探，人的恨惡與拒絕
 - e. 祂受的虐待
 - f. 因為祂完全聖潔，所以祂忍受邪惡的程度是無人能相比的。（賽五十三 6,10）
 - g. 祂受盡各樣的試探才配作我們的大祭司（太四 1-11，路廿二 28，約十二 27，來四 15，五 7-9）
- C. 救主的受死
1. 身體死亡，與神隔絕。神挪開祂的祝福與交通，代之以憤怒
 2. 十字架的咒詛不是意外或自然的（申廿一 23，加三 13）
- D. 救主被埋葬（詩十六 10，徒二 27,31）
1. 人回到塵土是刑罰的一部份（創三 19）
 2. 在墳墓裡也是地獄（詩十六 10，徒二 27,31，十三 34-35）

3. 埋葬是下行
4. 罪人與主同埋（羅六 1-6）
5. 下到陰府（弗四 9，彼前四 4-6，三 18-19，詩十六 8-10，徒二 25-27,30,31）。

二、基督的高升

- A. A、復活（腓二 9-11，路廿四 26，約七 39，徒二 33，五 31，羅八 17-34，弗一 20，四 10，提前三 16，來一 3，二 9，十 12）祂的人性，包括身體、靈魂，回到原來潔淨完全的境界，甚至超過原先的地步（林前十五 42-44，路廿四 31,36,39，西一 18，啟一 5）
 1. 聖父宣稱最後的敵人已被擊敗，罪債以還清，生命的應許已完成。
 2. 象徵在基督身體內的肢體所要有的經歷（羅六 4,5,9，八 11，林前六 14,15,20-22，林後四 10,11,14，西二 12，帖前四 14）
 3. 也與信徒的稱義、重生、及復活相關連（羅四 25，五 10，弗一 20，腓三 10，彼前一 3）
 4. 復活的作者：三一真神。包括：基督自己（約二 19-21，十一 25，十 18）、父的能力（徒二 24,32，三 26，五 30，林前六 14，羅六 4，弗一 20，加一 1，彼前一 3）、以及聖靈的工作（羅八 11）
 5. 反對的論調
 - a. 死亡後身體腐化，不可能復活：新身體不需要用舊身體同樣的質點造成。（林前十五 35-38）
 - b. 門徒說謊論：門徒偷了屍體又說謊
 - c. 暈死論：耶穌沒有真死。醒後推門離開
 - d. 見異象論：門徒大出意外，五百人親眼看見
 6. 復活在信仰上的地位：林前十五
 - a. 聖經的可靠性
 - b. 證據的價值：祂是神的兒子（羅一 4）
 - c. 證明不死性的實際
 - d. 救贖的精要
 - e. 父神對聖子工作完成的印證
 - f. 基督進入祂是教會元首和全地之主的角色
- B. 升天（可十六 19，路廿四 50-53，約六 62，十四 3-12，十六 5,10,17,28，十七 5，廿 17，徒一 6-11，來四 14）
 1. 基督的祭是向父獻的（弗一 20，四 8-10，提前三 16，來一 3，四 14，九 27）
 2. 所有信徒也要升天（弗二 6，約十七 24，來二 7,9）
 3. 為凡屬基督的預備地方（約十四 2-3）
- C. 坐在父神右邊（太廿六 64，徒二 33-36，五 31，羅十四 9，林前十五 24-28，弗一 20-22，來二 7-8，十 12，彼前三 22，啟三 21，廿二 1）

1. 尊榮與治理（詩一一〇1，王上二 19）與父同掌王權
 2. 祭司的職分，包括已成就的救贖，與為人代求（亞六 13，來七 24-25，八 16，九 11-15,24-26，十 19-22，約壹二 2）
 3. 先知的職分，藉著聖靈保惠師，啓示、傳講福音、帶領教會（約十四 26，十六 7-15）
- D. 基督再來
1. 方式：耶穌得榮耀的最高潮，祂有形的以法官的身分再來（太十九 28，廿五 31-34，路三 17，約五 22,27，徒一 11，十 42，十七 31，羅二 16，十四 9，林前一 7，四 5，十一 26，林後五 10，腓三 20，西三 4，帖前四 15-17，提後一 7-10，多二 1-3，雅五 9，啟一 7）
 2. 目的：審判世界並祝福聖徒（太廿四 30-31，廿五 31-46）

第十六講 救恩論

第一部份 基督論 (3)

基督的職分 (上)

一、 先知

- A. 聖經的觀念：被神差派，將神的信息傳給人（出七 1，申十八 18）
- B. 接受（被動）與傳遞（主動）：由神呼召、指定，然後將神的信息相人溝通（民十二 6-8，賽六，耶一 4-10，結三 1-4,17）
- C. 先知的任務：藉著教導、督責、勉勵、應許、或管教，將神的旨意啓示給祂的子民（申十八 15，徒三 22-24，彼前一 11）
- D. 基督的先知職分
 - 1. 道成肉身之先：光照信徒（彼前一 11，箴八）
 - 2. 道成肉身之後：用言語及行動
- A. 經文證據：申十八 15，太廿四 3-25，七 29，廿一 11,46，徒三 22-23，路七 16，廿四 19，十三 33，十九 41-44，約三 2，四 19，六 14，七 40，八 26-28，九 17，十二 49-50，十四 10,14，十五 15，十七 8,20

二、 祭司、贖罪、代求

- A. 聖經的觀念：由神指派，在神面前為子民說話或行動
 - 1. 代表人
 - 2. 由神指派
 - 3. 活動範圍主要是獻祭
 - 4. 為人禱告（來七 25）
 - 5. 在神的名下祝福人（利九 22）
- B. 摩西律法的獻祭系統與基督犧牲的工作
 - 1. 贖罪與代刑的性質
 - 2. 息怒與代罪的功能（利一 4，四 29,31,35，五 10，十六 7，十七 11）
 - 3. 按手表示將罪移到祭物身上（利一 4，十六 21-22）
 - 4. 灑血（利十六 27）
 - 5. 赦罪功能（利四 26,31,35）
 - 6. 象徵與預表（詩四十 6-8，來十 5-9，西二 17，來九 23-24，十 1，十三 11-12）
 - a. 預言性：基督的受苦與代罪所完成的，超過了舊約的獻祭（林後五 21，加三 13，約壹 7）
 - b. 神的羔羊（約一 29，賽五十三，彼前一 19，林前五 7）
 - 7. 基督職分預表（詩一一〇 4，亞六 13，來三 1，四 14，五 5-6，六 20，七 26，八 1）

8. 目的：完成約的條件，使雙方和好。
 9. 基督既是大祭司，又是那完美的祭物（來五 1-10，七 1-28，九 11-15,24-28，十 4,11-14,19-22，十二 24）
- C. 先知與祭司的分別
1. 類似：受神指派（申十八 18，來五 14）
 2. 不同：先知對人代表神，傳遞信息，解釋祂的旨意。祭司對神代表人。他們的教導限於宗教儀式。
- D. 贖罪的理由與必須性
1. 理由：是出於神，不是出於基督對人的同情（賽五十三 10，路二 14，約三 16，羅三 26，加一 4，西一 19-20）
 - a. 不是隨意的愛，而愛是神的本性（約三 16）
 - b. 愛與公義的聯合（羅三 24-25）
 - c. 必須：神的公義和倫理上的聖潔如此要求
 - d. 神的公義聖潔不可能忽略人的反叛（出卅四 7，民十四 18，尼一 3）
 - a) 祂恨惡罪惡（詩五 4-6，鴻一 2，羅一 18，三 25-26）
 - e. 神的尊嚴和不變性要求祂必須要罪人付罪價（太五 18，申廿七 26）
 - f. 神不說謊（民廿三 19，羅三 4，結十八 4，羅六 23）
 - g. 罪的性質不只是倫理上的軟弱，而是罪愆（約壹三 4，羅二 25,27）
 - h. 神自己預備贖罪祭也是必須的（加三 21，路廿四 26，來二 10，八 3，九 22-23）
- E. 贖罪的性質
1. 息怒性：向神的，為要滿足被得罪者。
 2. 代替性：我們的罪算為祂的。
- F. 贖罪的目的與範圍
1. 目的
 - a. 對神：使神與使祂憤怒者能以和好
 - b. 對基督：中保的賞賜包括得榮耀、成為萬福之源、萬物之主，及一切恩賜的源頭（約十七 5，詩二 8，六十八 18，徒二 33，來二 6-9）
 - c. 對人：給人救恩、律法前稱義、藉著與基督聯合而得以重生、成聖、與神相交
 2. 範圍：有限的救贖（約十 11,15，徒廿 28，弗五 25-27，太一 21，羅八 32-35，約十七 9）
 - a. 不是說基督的救贖工作有限、不是說這功效是否應用在所有人、不是說救恩是否應許給相信悔改的人、不是說基督代罪的事實對沒有被揀選的人毫無利益
 - b. 神的計畫十全十美，不可能被任何人、事所阻擋
 - c. 而是說只有部份人相信就表示只有部份人被揀選。

G. 基督的代求

1. 性質：基督為我們代求，聖靈為我們向神說話（**parakletos**：約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約壹二 1，**advocate**：亞三 1，來七 25，啟十二 10）
 - a. 獻祭的完成：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禱告（來九 24，出十二 13）
 - b. 完成律法的要求（羅八 24,33,34，來七 25，九 24）
 - c. 為神子民救贖的完成代求（來五 1，約十七）
2. 特徵
 - a. 持續性
 - b. 權威性（約十四 16，十六 26，十七 9,24，十五 20）
有功效（約十一 42）父永遠聽祂的禱告

第十七講 救恩論

第一部份 基督論（4）

基督的職分（下）

- 三、 君王：永恆的君王（詩一零三 19）
- A. 性質：祂的王權是在祂子民、教會上。是中保性的王權。藉著祂的話語，以及聖靈的工作，實施祂的王權（詩二 6，四十五 6-7，一三二 11，賽九 6-7，彌五 2，亞六 13，路一 33，十九 27,38，廿二 29，約十八 36-37，徒二 30-36）
 - B. 範圍：救贖的工作範圍：舊約是以色列民，新約是被救贖的人、屬靈的國度（太十三，可四，路八 1-10）
 1. 神或彌賽亞的王權（太六 10）
 2. 權柄的範圍（太七 21，十九 23-24，八 12）
 3. 國度的祝福與權利（太十三 44-45）
 4. 國度榮耀的高峰（太廿二 2-14，路十四 16-24）
 - C. 時間：從人犯罪開始一直到永遠
 1. 現在：太十二 28，路十七 21，西一 13
 2. 將來：太七 21-22，十九 23，廿二 2-14，廿五 1-13,34，路廿二 29-30，林前六 9，十五 50，加五 21，弗五 5，彼後一 11
 - D. 在宇宙之上的王權：保護祂子民直到祂將最後的敵人征服，然後將國權交還給父神（但二 44，路一 33，林前十五 24-28）
 1. 將來的是大改變，不是逐漸的（太廿四 21-44，路十七 22-37，廿一 5-37，帖前五 2-3，彼後三 10-12）
 5. 天國與教會有緊密關係，但兩者並不相等（太八 12，十三 24-30，徒七 38，羅十一 11-24，加三 7-9,29，弗二 11-22）

第十八講 救恩論

第二部份 聖靈論（1）

一、 聖靈的工作

- A. 一般性的工作：神的靈創造生命。並使神創造的工作得以完成（伯卅二 8，卅四 14-15，詩一零四 29，賽四十二 5，民十六 22，廿七 16，來十二 9，創二 7）
- B. 特殊性的工作：
 - 1. 特別的大能（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
 - 2. 藝術、技巧（出廿八 3，卅一 3）
 - 3. 智能方面（伯卅二 8）
 - 4. 裝備人作不同的工作。包括長老、領袖、君王等（民十一 17,25,26，撒上十 6,10）
 - 5. 異象與啓示（王上廿二 24，彼後一 21）
- C. 施放神的恩惠
 - 1. 藉著聖靈，神的恩惠運行在人生命中（羅三 24，五 2,15,17,20，六 1，林前一 14，林後六 1，八 9，弗一 7，二 5,8，三 7，彼前三 7，五 12）
 - 2. 救贖工作中的恩惠
 - a. 聖父：本性具恩惠，計畫救贖
 - b. 聖子的恩惠：捨己建立救贖（約一 14，多二 11）
 - c. 聖靈的恩惠：將救贖的工作運用在信徒身上（羅三 24，五 2,17,21，林前十五 10，林後九 14，弗四 7，多三 15，雅四 5,6，彼前三 7）

二、 與基督聯合

- A. 基督在祂元首的地位上與凡屬祂的人聯合
- B. 基督在生命上與凡屬祂的人聯合（來二 13）
- C. 這生命聯合的根基事建立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來二 14,15）
 - 1. 有機的（約十五 5，林前六 15-19，弗一 22-23，四 15-16，五 29-30）
 - 2. 生死相關（羅八 10，林後十三 5，加四 19-20）
 - 3. 由聖靈工作形成的聯合（林前六 17，十二 13，林後三 17,18，加三 2-3）
 - 4. 相互反應的聯合（約十四 23，十五 4-5，加二 20，弗三 17）
 - 5. 各人的聯合（約十四 20，十五 1-7，林後五 17，加二 20，弗三 17,18）
 - 6. 改變性的聯合（太十六 24，羅六 5，加二 20，西一 24，二 12，三 1，彼前四 13）
- D. 這聯合是藉著基督旁觀和聖靈主觀的工作成就的（約十五 5，彼前二 4-5，弗四 15,16，五 23-32）

三、 重生與信心

- A. 重生的性質

1. 在人生命中種下一個新的靈命原則，士人在聖靈的工作下趨近神（林前二 14-15，林後四 6，弗一 18，西三 10，帖後三 5，來十三 21，詩四十二 1-2，一一〇3，太五 4，腓二 13，彼前一 8）
 2. 是在人性中即刻的改變
 3. 產生在人的潛意識中
 4. 定義：神的工作將新生命的原則栽種在人的生命裡，將他靈魂裡基本的動向變為聖潔
- B. 宗教的信心與得救的信心
1. 歷史性的信心：純理智性（太七 26，約三 2，徒廿六 27-28，雅二 19）
 2. 神蹟性的信心：相信自己會行神蹟的信心（太八 10-13，十七 20，可十六 17-18，約十一 22,40，徒十四 9）
 3. 暫時的信心：相信道理，卻沒有根（太十三 21-22）
 4. 得救的信心：從已經重生的心裡發出
 - a. 知識上：正當認識神話語中的真理
 - b. 感情上：裡面生命的領會（聖靈在裡面的工作）
 - c. 意志上：決定靈魂的目標，並且接納它，使它成為自己的。

第十九講 救恩論

第二部份 聖靈論 (2)

稱義與成聖

四、 稱義

- A. 稱義的性質與特徵：與神的律法和諧的地位（出廿三 7，申廿五 1，賽五 23，太十二 37，路七 29，羅三 4）
 1. 除去罪人的罪愆，恢復他兒子的地位
 2. 發生在罪人身外，並不改變他內在的生命
 3. 只有一次，不再重複
 4. 父神宣告罪人稱義，聖靈使人成聖
- B. 稱義的成份
 1. 罪過得赦（詩卅二 1，羅四 5-8）
 2. 收為神子（約一 12，羅八 15,16，加三 26,27，四 5-6）
 3. 承受永生（羅八 17,23,29,30，加三 14，四 6）
- C. 信與稱義的關係（羅三 25,28,30，五 1，加二 16，腓三 9）：信心是工具而非根源（羅三 21,27,28，四 3-4，加二 16,21，三 11）

五、 成聖

- A. 成聖的性質：是神在人靈魂中超自然的工作
 1. 兩個部份
 - a. 治死老我、罪身（羅六 6，加五 24）
 - b. 穿戴基督、善工（羅六 4-5，西二 12，三 1-2）
 2. 它影響全人：思想、感情、與意志（帖前五 23，羅六 12，林前六 15,20，林後五 17，耶卅一 34，約六 45，結卅六 25-27，腓二 13，加五 24，多一 15，來九 14）
 3. 神人合作：人必須藉著禱告蓄意與神的靈合作
 - a. 躲避試探（羅十二 9,16,17，林前六 9-10，加五 16-23）
 - b. 殷勤使用他所供應的方法來使靈命長進（約十五 2,8,16，羅八 12-13，十二 1,2,17，加六 7,8,15）
 4. 聖經上成聖的觀念
 - a. 舊約
 - a) 「聖」第一是指神的獨一不能趨近
 - b) 祂的純潔尊貴
 - c) Vindictive（賽五 24，卅三 14-15）
 - d) 延伸至人與物

- b. 新約
 - a) 聖潔是聖靈的特徵（帖後二 13，多三 5）
 - b) ii、其他與舊約相同
 - B. 成聖的特徵
 - 1. 神採取主動，人有責任繼續追求（林後七 1，西三 5-14，彼前一 22）
 - 2. 成聖部份工作在人的潛意識中，部份在意識中
 - 3. 通常是長期的過程
 - 4. 人的靈魂在死亡時完全成聖（來十二 23，啟十四 5，廿一 27）基督再來時將給我們榮耀的身體，與成聖的靈相稱（腓三 21）
 - C. 成聖的方法：聖靈的工作（羅八 11,15,16，彼前一 2）
 - 1. 神的話語（彼前一 22，二 2，彼後一 4）
 - 2. 聖禮（羅六 3，林前十二 13，多三 5，彼前三 21）
 - 3. 神的看顧（詩一一九 71，羅二 4，來十二 10）
 - D. 成聖與善工
- 六、 聖徒的堅忍
- A. 定義：聖靈繼續不斷在信徒生命裡工作，使神在他心中開始的恩惠繼續到完成（約十 27-29，羅十一 29，腓一 6，帖後三 3，提後一 2，四 18）
 - B. 救恩最終的決定不在於人的意志

第廿講 教會論

一、教會在聖經裡的名稱和比喻

- A. 基督的身體（弗一 23，西一 18，林前一 43，十二 27）
- B. 聖靈或神的殿（林前三 16，弗二 21-22，彼前二 5）
- C. 上面的耶路撒冷（加四 26，來十二 22，啟廿一 2,9,10）
- D.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 E. 基督的新婦（弗五 25-27，啟十九 7，廿一 2,9,10）

二、教會的多面性

- A. 爭戰中與得勝的
- B. 可見的與不可見的
- C. 有機的與組織的

三、教會與神的國度

- A. 神國度的觀念：是「已經/尚未」基督統管所有子民的國度。由聖靈重生工作而來，完成於基督再來。
- B. 神國度與不可見的教會：在成員方面兩者實為一體。國度強調與基督的關係。教會強調在世見證與世分別，單單屬主的身分。
- C. 神國度與可見的教會：可見教會是神國度的彰顯，卻不等於國度。

四、教會的屬性

- A. 合一性：內在的與屬靈的合一。一個身體。基督是元首（林前十二 12-31，弗四 4-16）
- B. 聖潔性：一方面教會在基督裡被算為聖潔，另一方面教會也需要在外在保持倫理上的聖潔。

五、教會的記號

- A. A 真實傳講神的話語（約八 31,32,47，約壹四 1-3，約貳 9）
- B. 正確的守聖禮（太廿八 19，可十六 15,16，徒二 42，林前十一 23-30）
- C. 忠實執行紀律管教（太十八 18，林前五 1-5,13，十四 33,40，啟二 14,15,20）

六、教會的權柄

- A. 教會權柄的性質：
 - 1. 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
 - 2. 屬靈的，不是民事的（太廿 25-28，路十二 13，約十八 36-37，廿 22-23，徒廿 28，徒廿 28，林前五 2,4，林後十 4）
 - 3. 侍奉的權柄（太十六 18-19，十八 17，廿八 18-19，約廿 23，徒四 29-30，廿 24，羅一 1，十 14-15，林前五 4，弗五 23，多三 10，來十二 15-17）
- B. 教會權柄的範圍

1. 維護真理的權柄
 2. 維持神話語的實行（提前一 3-4，提後一 13，多一 9-11）
 3. 傳講神話語及實行聖禮（賽三 10-11，林後五 20，提前四 13，提後二 15，四 2，多二 1-10）
- C. 擬定信條，探討真理
1. 維持秩序的權柄
 - a. 執行基督的命令
 - b. 制作會章、附則、敬拜
 - c. 執行管教（約四 23，林前十一 17-33，十四 40，十六 2，提前三 1-13）
 2. 執行慈惠事工的權柄：包括非常與一般的醫治，以及恩惠事工（太十 18，廿六 11，可三 15，十四 7，路九 1-2，十 9,17，徒四 3-6,10，六 1-6，廿 35，林前十二 9，十六 1-2）

七、教會的聖禮

- A. 洗禮
1. 神的道與聖禮的關係
 2. 內在與外在的關係
 3. 洗禮的建立：神的權柄
 4. 洗禮的方法
- B. 聖餐
1. 不同的傳統
 2. 聖餐的意義
 3. 聖餐設立的對象

附錄

系統神學 進深討論

第一講至第八講 略過

第九講 人論與罪論（1）

- ◇ 人的來源
- ◇ 我們有足夠的資料給神聖會議下定義嗎？
- ◇ 人和貓、狗有基本上的不同嗎？天堂有沒有貓和狗？沒有的話，許多人都不願意去！
- ◇ 無神論既然否認宗教，就不是信仰，而是科學的立場了。不是嗎？

第十講 人論與罪論（2）

- ◇ 神的形像
- ◇ 既然「形像」和「樣式」是同樣的東西，聖經作者為什麼不只用一個名詞就好，這樣就不會有不清楚的情況了？
- ◇ 如果你今天見到亞當，你會對他說甚麼？
- ◇ 這樣看，「被救贖的人以後就永遠活著」，是不是必定的事？

第十一講 人論與罪論（3）

- ◇ 人在工作之約下
- ◇ 你覺得神和人之間的關係由「約」來定義合理嗎？
- ◇ 亞當永遠在工作之約之下嗎？如果他沒有犯罪，人類應當在甚麼景況之下？
- ◇ 為什麼只有耶穌和亞當能在工作之約之下？他們和其他人類的關係是甚麼？
- ◇ 這樣看來，伊甸園是不是一個完全的地方？
- ◇ 對始祖亞當，你的看法如何？保羅暗示我們也與亞當一樣犯罪，你同意嗎？
- ◇ 人犯罪被放逐，趕出伊甸園，有大能的天使護衛著生命樹，是甚麼意思？神是不是太小氣了？生命樹的意義在哪裡？

第十二講 人論與罪論（4）

- ◇ 罪的起源
- ◇ 天使是如何犯罪的？神造天使不是給人找麻煩嗎？
- ◇ 美國獨立宣言說：人的基本權益包括生命、自由、與追尋快樂。這是罪嗎？
- ◇ 男人犯罪是不是因為女人不好？
- ◇ 天使能不能得救？
- ◇ 人是壞到極點了嗎？你認為伯拉古童不同意「全然敗壞」這個教義？
- ◇ 你認為將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當作對比，恰不恰當？將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當作對比，恰不恰當？

第十三講 人論與罪論（5）

- ◇ 罪的作用與刑罰
- ◇ 難道人盡量作善事，在神的眼裡也沒有用嗎？像孔夫子這樣的人呢？
- ◇ 現今美國的法律立場是一個所謂更人道的立場：不判死刑、判了死刑的人可以多次上訴，或使用各種法律漏洞來避免死刑。這種做法是否更人道？
- ◇ 罪愆是指：在神律法面前是個帶罪的人。有人用它來形容犯罪之人良心裡的不平安。你認為良心管用嗎？
- ◇ 對一個不認識神與基督的人，我們要如何幫助他面對並處理罪的問題？
- ◇ 救贖之約有沒有聖經根據？它和工作之約、恩典之約在性質上有何不同？
- ◇ 從柏拉基的觀點來看，恩典之約是否必須？
- ◇ 誰能算是新人類？所有人類？所有教會會友？沒有會友制度的教會成員呢？

第十五講 救恩論

- ◇ 第一部份 基督論（3）
- ◇ 基督的職分（上）
- ◇ 代罪合理嗎？
- ◇ 神的救恩是條件性的嗎？

第十六講 略過

第十七講 救恩論

- ◇ 第一部份 基督論（4）
- ◇ 基督的職分（下）
- ◇ 天國與神國有分別嗎？

第十七至十八講 略過

第十九講 救恩論

- ◇ 第二部份 聖靈論（2）
- ◇ 稱義與成聖
- ◇ 在因信稱義的教導上，雅各和保羅是否有衝突？（雅二 14-26）

第廿講 教會論

- ◇ 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屬於教會嗎？